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C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高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12)

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的 補充協議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高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和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一日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的公告（統稱為「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俱有相同涵義。

配售價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3.36 (5)，配售協議之補充協議已將每股配售股份的配售價由0.12港元改為0.13港元，並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5港元折讓約13.33%；及
- (ii)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之補充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1602港元折讓約18.85%。

假設根據配售協議配售最高數目的配售股份，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 20,800,000 港元，而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 20,384,000 港元（經扣除配售事項的佣金及其他開支），相當於淨發行價每股配售股份約 0.1274 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配售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在所有方面均保持不變，並具有十足效力及生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故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高門集團有限公司
吳承浚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繩祖先生、吳承浚先生及劉思婉女士；非執行董事為簡士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瑞熾先生、李立新先生及伍國基先生。

本公告乃根據聯交所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內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和GEM網站 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bciigroup.com.hk 刊載。